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29425—2012

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划分基本要求

Dividing principles of natural disaster emergency response and relief

2012-12-31 发布

2013-07-01 实施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

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救灾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减灾救灾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307)归口。

本标准由民政部国家减灾中心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袁艺、吴建安、马玉玲、周洪建、王丹丹、潘东华。

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划分基本要求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等级划分的要求、单元与要素、方法和等级要求。
本标准适用于对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条件和措施的划分。

2 规范性应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国办函[2011]120号 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自然灾害救助 natural disaster relief

为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实施的一系列措施。

3.2

响应划分 response dividing

根据自然灾害影响程度,对预先设定的减轻灾害损失的紧急反应行动作出区分。

4 划分原则

4.1 因地制宜,科学规范

应依据本行政区域内往年自然灾害发生情况、自然灾害风险、人口数量等因素,按照当地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保障群众基本生活的实际需求,科学合理划分响应条件和措施,规范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工作。

4.2 协调一致,上下衔接

各级响应规定的启动条件、应对措施、岗位职责应有合理的递进关系,应与上一级行政单位应急响应的启动条件、应对措施和岗位职责相衔接。

4.3 指标合理,要素完整

各级响应设定的指标应合理,响应条件、响应措施、响应程序、终止条件等要素应系统完整。

5 划分单元与要素

5.1 单元

国家自然灾害应急响应划分以省级行政区域为基本单元,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(含)以下各级自然灾

害应急响应划分,应以整个行政区域为基本单元。

5.2 要素

5.2.1 死亡和失踪人口数量

一次自然灾害过程造成死亡和失踪人口的数量。

5.2.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人口数量

在一次自然灾害过程中,因受到自然灾害威胁、袭击,由危险区域转移到安全区域,需提供临时生活保障的人口数量,或因受自然灾害侵袭、被困,需就地提供紧急生活保障的人口数量。

5.2.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数量

自然灾害过程造成房屋整体结构塌落,或承重构件倾倒或严重损坏,必须进行重建的房屋数量。

5.2.4 其他要素

因区域灾害特点而设定的其他要素。

6 划分方法

6.1 灾害风险分析法

以本地区可能发生的自然灾害种类、频率、强度为依据,结合本地区受灾对象脆弱性,分析本地区自然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,对损失大小进行分级,相应对救助响应条件和措施进行划分。

6.2 历史灾害案例分析法

以本地区历史灾害案例为依据,统计历次灾害过程的损失和应急响应资源投入数量,分析本地区自然灾害规模,并进行分级,相应对救助响应条件和措施进行划分。

6.3 应急响应能力评价法

以本地区应急组织能力、应急资源调动能力、群众基本生活保障需求为依据,参照本地区自然灾害风险,对本地区应急响应能力进行分级,相应对救助响应条件和措施进行划分。

6.4 综合分析法

以上三种方法,依照本地区预案制定时掌握的自然灾害风险要素、历史灾害案例和响应能力等信息,可单独使用,亦可综合分析应用,对本地区救助响应条件和措施进行划分。

7 划分等级

7.1 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划分,一般情况下分为Ⅰ级、Ⅱ级、Ⅲ级、Ⅳ级,Ⅰ级为最高响应等级,Ⅱ级、Ⅲ级、Ⅳ级等响应等级逐级降低,对应的灾害损失程度逐级降低。省级(含)以下应急响应划分,不宜超过四个等级。

7.2 一般情况下,对同一次自然灾害过程,本级政府响应级别应比上一级政府响应级别高一级,如国家减灾委、民政部针对某省启动Ⅳ级响应,则该省应启动Ⅲ级以上响应。

7.3 在自然灾害救助响应划分时,各要素应同时列出,对应的指标数值参照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相应指标阈值。某一行政区域内,一次灾害过程出现响应划分指标条件之一的,即达到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标准
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划分基本要求
GB/T 29425—2012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(100013)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(100045)

网址 www.spc.net.cn

总编室:(010)64275323 发行中心:(010)51780235

读者服务部:(010)68523946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5 字数 6 千字
2013年1月第一版 2013年1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: 155066·1-46171 定价 14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:(010)68510107



GB/T 29425-2012